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

被告 王志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捌仟陸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二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捌萬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參萬玖仟柒佰玖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同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因前開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9日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  
03 訊：223.136.126.90），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84萬元，  
04 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9日起至120年8月19日，每月為1  
05 期，共分84期，利息以定儲利率指數1.73%加年利率  
06 7.55%，共9.28%計算（計算式 $1.73\%+7.55\%=9.28\%$ ）。詎  
07 被告繳納利息至114年4月6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依中國  
08 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  
09 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78萬8,665元，及自114  
10 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28%計算之利息，爰  
11 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  
12 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  
16 貸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頁  
17 面、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  
18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第19至  
19 21頁、第23頁、第25頁、第27頁、第29頁、第31頁），其主  
20 張與上開證據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  
21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  
23 告之主張為真實。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  
24 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7 條第2項核無不合，茲酌定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  
28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9 行。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31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1 敘明。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4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05 法官 黃靖崑

06 法官 林靖庭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10 書記官 巫玉媛